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2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3/417, 第 2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28 和 3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3/SR. 28 和 31)。

二. 各项提案/决议草案 A/C. 2/63/L. 40 和 A/C. 2/63/L. 59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20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 2/63/L. 40), 案文如下: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3/417 和 Add. 1 和 2。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认识到由于缺乏陆上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过境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使过境运输系统得到改善，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它们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的特别需要》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事项，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侵害其正当利益；

“4. 还重申其对出席大会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宣言》的承诺，其中他们再次承诺，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迅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的特殊发展需要和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5. 承认中期审查的评估，其中强调，尽管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处于边缘地位，使之不能充分利用贸易这一工具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努力建立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继续面临种种挑战；

“6. 吁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立即采取具体和适当的步骤，以进一步加快实施《行动纲领》，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中确定的措施和行动，在这一方面，建议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有捐助方参与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7. **指出**，目前正在开展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特别是采用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D 规定的方式，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相关条款(例如，有关过境自由的第五条、有关费用和手续的第八条及有关透明度的第十条)开展的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通的效率和通过降低交易成本来提高国际竞争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为此，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8. **吁请**捐助方和多边、区域、金融及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实质和协调得更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从而促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促进建造、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开发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能力，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和方案；

“9. **又吁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举措，以支持贸易便利化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小企业和让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

“1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落实并切实监测和汇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宣传工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并筹集资源；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便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

“12. **鼓励**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建立一体化区域过境运输系统，按国际公约和标准统一进出口和过境监管规定及程序，推动建立多式联运运输走廊，鼓励加入并更有效执行有关过境运输的各项国际公约，协助建立国家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协调机制，以及更好地规划和建造区域基础设施网络缺失的连接点，特别是在非洲；

“13.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特别是其技术和后勤司及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继续进行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间过境运输合作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分析工作；

“14. **鼓励**捐助方、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有关的活动；

“15.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3. 在12月11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报告员奥桑·奥德(也门)在就决议草案A/C.2/63/L.40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2/63/L.59)。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报告员发了言(见A/C.2/63/SR.31)。

6. 还是在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3/L.59(见第9段)。

7. 决议草案A/C.2/63/L.59通过后,哈萨克斯坦代表发了言(见A/C.2/63/SR.31)。

8. 鉴于决议草案A/C.2/63/L.59已获通过,决议草案A/C.2/63/L.40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认识到由于缺乏陆上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它们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³ 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事项，

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⁴ 这一加快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举措，因为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地处非洲，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根本框架，

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至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 202/3)，附件一。

⁴ A/57/304，附件。

⁵ A/63/165。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侵害其正当利益；

4. **还重申**其对出席大会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通过的《宣言》⁶的充分承诺，其中他们再次承诺，通过全面、及时和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迅速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需要和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5. **确认**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已加强其政策和治理改革努力，各捐助国、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更加注意建立有效的过境系统；但关切地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仍然处于边缘地位，使之不能充分利用贸易这一工具实现其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努力建立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面临种种挑战；因此指出，目前正在开展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特别是就《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的相关条款开展的谈判，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些条款在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宣言》中也予以提及；

6. **吁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采取《宣言》中确定的所有适当措施，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7. **吁请**捐助方和多边、区域、金融及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实质和协调得更好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从而促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特别是促进建造、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开发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能力，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的项目和方案；

8. **吁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举措，以支持贸易便利化措施和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以及通过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小企业和让私营部门参与，实现出口产品的多样化；

9.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提供和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

10.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有捐助方参与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⁶ 见第 63/2 号决议。

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通过协调良好和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酌情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

12.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落实并切实监测和汇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加强宣传工作以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并筹集资源，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

13. **鼓励**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加强努力，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合作，以便建立一体化区域过境运输系统，按国际公约和标准统一进出口和过境监管规定及程序，推动建立多式联运运输走廊，鼓励加入并更有效执行有关过境运输的各项国际公约，协助建立国家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协调机制，以及更好地规划和建造区域基础设施网络缺失的连接点，特别是在非洲；

14.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与后勤和过境运输合作相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和分析工作；

15. **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

16.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继续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谈判能力；

17. **邀请**世界银行继续优先考虑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以补充国家和区域努力，促进有效利用现有过境设施，包括信息技术的应用以及程序和文件的简化；

18. **邀请**世界海关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海关改革、程序简化和统一以及执法和合规方面继续加强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

19. **鼓励**捐助方、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有关的活动；

20.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